

证券代码：871294

证券简称：天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嵊州市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拟于2024年3月15日开庭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劳武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俞吉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戚建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 本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在 2017 年 10 月 28 日，原被告双方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，合同约定：由原告浙江劳武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劳武建设”）为被告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承包建设总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的厂房，工程款预算为 2200 万元，工程竣工建设完毕后，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进行核算，该工程造价经审计最终确定为 27088790 元。被告已支付工程款 21400000 元，尚欠原告工程款 5688790 元。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就该欠款达成付款协议书，约定被告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工程款，剩余款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全部付清，所欠 5688790 元的工程款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按月息 6 厘计算，如逾期支付，还需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承担逾期支付款项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此外，双方还约定由此产生诉讼的律师代理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该付款协议书签订后，被告只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支付了 750000 元，余下款项 4938790 元经原告催讨，一直未能支付。原告认为被告所欠的 4938790 元工程款一直未及时支付，并且，依据付款协议约定，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该欠款的利息、违约金等费用，利息和违约金计算至 2024 年元月 22 日为 1791437.8 元(其中利息 799943.8 元，违约金 991494 元)，以上费用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均未能及时支付，原告遂诉至法院并向申请法院对天方科技采取诉前财产保全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建设工程款 4938790 元，并承担：1、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全款付清日止的利息（利息以月息 6 厘计算，计算至 2024 年元月 22 日为 799943.8 元）；2、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全款付清日止的违约金(违约金以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，计算至 2024 年元月 22 日为 991494 元)；

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及原告律师代理费共计 15 万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劳武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，要求对天方科技所有的价值 6880228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并由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提供信用担保。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作出（2024）浙 0683 民初 64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24）浙 0683 执保 153 号《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》，并送达给天方科技，告知天方科技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及保全期限如下：

一、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网上总对总冻结天方科技在浦发银行尾号是 3930 账户存款 6880228 元(实际已冻结 0 元)、在交通银行尾号是 2796 账户存款 6880228 元(实际已冻结 0 元)；冻结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。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冻结被申请人天方科技在农商银行尾号是 0127 账户存款 6880228 元(实际已冻结 0 元)；冻结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二、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查封天方科技所有的位于嵊州市丰乐村大鞍银自然村 153 号的不动产；查封期限为 3 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资金支付可能长期受到限制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（2024）浙 0683 民初 642 号民事裁定书
- 二、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（2024）浙 0683 执保 153 号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
- 三、民事诉状
- 四、应诉通知书

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